

教育部體育署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深耕總計畫-

112 學年度適應體育教學精進計畫

壹、計畫源起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的受教權益，因此教育部體育署自民國 106 年起執行「推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積極推展學校適應體育，並陸續創立適應體育標竿學校，協助全國學校發展適應體育，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有更完善的教育環境。目前我國學校適應體育已完成第 1 階段基礎建設工作，有鑑於未來學校適應體育的延續發展，極需以中長程計畫持續推廣，服務更多的身心障礙學生。

本計畫將接續先前標竿學校以「點」為基礎的概念，延伸至「線」的連接，進而發展至「面」的推廣，達到適應體育區域深耕，以及提高影響力之目的。本計畫於 111 年起推動，今年度希冀建立在現有的推動基礎上，更進一步精進適應體育教學，建構更加完善的適應體育發展環境，同時也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更多元的選擇及全面的教育環境。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參、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適應體育發展中心

肆、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伍、申請資格與計畫期程

一、申請資格：全國推行適應體育發展之教育部主管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且計畫鼓勵跨領域或跨校聯合提案，合作辦理達到共同推動適應體育之目的。

二、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1 日止（以郵戳日期為準）。

三、計畫輔導與執行階段：自核定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陸、申請作業

一、申請單位備文併附「112 學年度適應體育教學精進計畫書」，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前（電子公文以發文日期為準、紙本公文以郵戳日期為準）送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與運動科學系。

二、申請提送之資料包含：

（一）公文（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副本：教育部體育署）

（二）申請計畫書（如附件 1）

- (三) 機關/單位首長「核章」之經費表(如附件 1-1)
- (四) 申請除公文外，敬請將計畫書以電子檔(Word 檔)寄送至 kaiyun1011@gmail.com
- (五) 若申請補助計畫欲與他校合作共同推行及共享資源，應繳交附件 2(無則免)。
- (六) 以上資料於 112 年 10 月 3 日前公文或郵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體育與運動科學系)」(以郵戳日期為準)。

柒、審查程序

一、 審查機制

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收件後，並確認申請資料是否齊全；如有需補件，將會以電話聯絡申請單位，並請於收到補件通知後 3 日內，以電子郵件寄送補件資料方能完成補件作業，完成相關補件程序後進行審查。

二、 審查標準

評審項目	評審說明	配分
計畫內容	1. 針對計畫申請類型、申請單位之優劣勢、計畫內容與目標之可行性、過往成果等說明。 2. 特教生人數、融合情形與特教師資現況等資源盤整說明，以及與外部資源連結問題分析。	25%
流程規劃	針對計畫之進度規劃與實施步驟明確與順暢；工作項目具體且符合計畫預期指標。	25%
人力規劃與合作機制	合作協力單位之合宜性與穩定性，以及合作模式、人力規劃與相關策略推展等。	25%
經費合理性	經費申請項目合理且符合計畫需求。	25%

三、 遴選結果以公文及電話通知獲選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並公告於教育部體育署「適應體育數位平台」(<https://www.ape4all.tw/>)、「推展適應體育」臉書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APEProgram/>)，未獲補助之單位則不另行通知。

捌、計畫成果

一、 應於計畫執行期屆滿前(113 年 7 月 31 日前)備文併附繳交成果報告(含計畫成果報告書、活動辦理照片、成果報告表、收支結算表及相關數據統計表)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應包含以下資料:

(一) 公文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副本:教育部體育署)

(二) 計畫成果報告書(無統一格式，須含活動辦理照片)

(三) 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成果報告表(須核章)

(四) 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須核章)

(五) 成果報告表統計附件

(六) 附件下載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1cRYBEZQ5gd9AtNtraUGUTO63dNCbQv4?usp=sharing>

二、除公文外，敬請將計畫書以電子檔(Word 檔)寄送至 kaiyun1011@gmail.com，且檔案格式應為可編輯文字檔(ODT 或 DOC)。

三、成果報告之計畫具體成果應與計畫申請書所填寫之預期產出結果一致，如有不符或未能達到之情形，應於成果報告中詳細說明理由，並繳回剩餘未使用之款項。

四、本計畫於結案後，應公開分享計畫成果。受補助單位將受邀參與教育部體育署適應體育發展中心成果發表會、研討會、工作坊等活動。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為競爭型計畫，112 學年度擬補助 4-8 案，每案最高核定經費上限為 50 萬元經常門經費，本計畫實際補助金額依照各縣市財力分級辦理。

二、經費編列與支用須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三、申請計畫書之舉措及績效部分務必如實撰寫，若有造假或浮報，經確認得取消申請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

四、本計畫為教育部體育署委請適應體育發展中心辦理補助款之代發與核結，由中心輔導各校之執行，如因故無法於原定期程內報核，應於期限截止前向中心申請展延，由中心於不影響總計畫執行期程之前提下，視各校輔導狀況，決定可延展期限。

五、本案得視申請狀況徵選備取名額，並依照申請單位計畫之內容，調整實地訪視之頻率。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本中心得適時修正、公告，並保留終止、變更、修改本計畫規則之權力。

壹拾、 本案聯繫單位及聯絡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與運動科學系 鄭凱云專任助理，

電話：(02) 7749-3199，電子信箱：kaiyun1011@gmail.com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附件 1】

112 學年度適應體育教學精進計畫

計畫名稱：○○○○○計畫

提案單位：○○○○○（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稱）

計畫期程：核定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提案計畫摘要表

○○ (學校/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代表人	姓名		聯絡人 (填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代表人	姓名	
	職稱			職稱	
	電話			電話	
	手機			手機	
	Email			Email	
預定執行期程		核定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總經費		計新台幣_____元整 (單位：元)			

壹、計畫源起及目標

- 一、計畫源起（例如：各縣市/各級學校目前的特教生人數、分布、過去適應體育推廣政策、融合教育與特殊教育地方政策、服膺 CRPD 與相關法規精神……等）
- 二、計畫目標（例如：增進融合教育推展、提昇特教學生優質體育教學、發展地方永續推展適應體育模式……等）

貳、整體資源盤整及推動現況分析

- 一、整體資源盤整情形（例如：過去推廣績效與成果、體育課融合狀況、特教學生課後運動社團的參與……等）
- 二、推動現況分析（例如：專業能力需求、社會資源連結、教師增能研習需求…等）

參、整體實施步驟與流程（形式不拘）

肆、人力配置及合作分工（可自行增列表格）

一、主要核心工作人員：

項次	姓名	現職	專長或證照	參與角色及工作內容說明
1				
2				
3				

二、計畫合作協力對象：

為鼓勵跨域或跨校合作，呈現適應體育發展脈絡，團隊必須跨領域或跨校聯合提案，共同合作推動，並列為優先補助考量。

項次	單位/個人/學校	分工/協力事項	參與角色及工作內容
1			
2			
3			

伍、計畫具體指標（務必列出預期場次、人數、時數……等具體指標）

※範例如下，請依實際活動撰寫檢核指標，指標須包含實際可評量之成果，如：與合作專家召開諮詢會議場次、特教、健體及適應體育等不同面向推動成果或特殊學生參與體育課程之相關指標：

- 一、指標一：(必辦)舉辦○場體育/特教教師適應體育跨校研習，強化特教與體育知能。
- 二、指標二：(必辦)每學期實施○種類適合特教生參與的融合式普通體育課。
- 三、指標三：發展○類適合特教生參與的課後運動型社團，參與人數達特需生○人次、普生○人次。
- 四、指標四：(自行增列)
- 五、指標五：(自行增列)

陸、經費需求表（務必詳細逐項列出單價數量及說明，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 一、經費編列與支用須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申請表，附件連結：<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8371>。
- 二、經費需求，務必詳細逐項列出單價數量及成果指標對應說明，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附件1-1】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核定日至113年0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務必列出：單價、數量及總和之計算公式；並說明品項用途)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2%，計_____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				

【附件1-1】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核定日至113年0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p>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p> <p>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p> <p>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p> <p>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p> <p>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112學年度適應體育教學精進計畫-計畫合作協力

同意書

敬啟者：

本人_____（計畫合作協力方），茲同意接受_____（計畫執行方）之邀請協助_____（學校名稱）辦理適應體育教學精進計畫_____（計畫名稱）。

機關或學校：_____

負責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聯繫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